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164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紀國棟等 21 人，有鑒於日本福島核災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的嚴重複合型核災，突顯重大天然災害對核設施安全的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恰當，影響受害民眾權益至鉅，又目前國際間關於核子損害賠償之法制趨勢有重大變遷，即將天然災害納入賠償規範、提高賠償準備金及延長追償年限等趨勢。為保障受災民眾之權益，提昇核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義務以及符合國際公約之未來趨勢，爰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於二〇〇三年生效）與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均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可知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核子損害仍須負責，乃國際之發展趨勢，爰將但書「或重大天然災害」刪除，以提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及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
- 二、依據巴黎公約與布魯塞爾增補公約於 2004 年之修正版之規定，因核子災害事故所致之第三人責任，由原最高應負擔之 1,500 萬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7 億歐元，即新臺幣 289 億元；另日本因巴黎公約將修正提高損害賠償金額至 7 億歐元之故，亦於 2010 年配合修改國內法律，將財務保證金額門檻提高至 1,200 億日幣，折合台幣 400 億左右。本席等為保障受災民眾之權益，並適度與國際接軌，亦考量台電保費支出之合理性，爰將最高賠償金由 42 億提高為 300 億台幣。
- 三、巴黎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及維也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原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十年後消滅。但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及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已將生命喪失及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大幅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年。另國際間，如德國、英國、瑞士等亦有將上述請求權時效延長至三十年之規定。日本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前亦研議修法延長至三十年。

- 四、修法重點：其修正要點如下：1.為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並提高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爰將「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核災，排除於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之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2.參照國際公約，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限額，由現行之新臺幣四十二億元提高至新臺幣三百億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3.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延長其賠償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提案人：蔣乃辛	紀國棟			
連署人：黃文玲	張嘉郡	呂玉玲	曾巨威	江惠貞
陳雪生	林明濤	盧嘉辰	羅明才	羅淑蕾
陳鎮湘	楊玉欣	林正二	邱志偉	徐少萍
呂學樟	潘維剛	吳育仁	陳鎮湘	

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敵對行為、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一、「重大天然災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其作為核子損害賠償之免責事由，於個案認定時不僅易生爭議，亦可能使核子設施經營者有過大之免責空間，以日本福島核災為例，即是第一個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導致之嚴重複合型核災，重大天然災害對核子設施安全之影響程度與現場應變措施是否適時、恰當，其間與其他人為因素交互影響，不易分辨。</p> <p>二、另考量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於二〇〇三年生效）與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尚未生效），均不再將重大天然災害列為免責事由，可知核子設施經營者對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核子損害仍須負責，乃國際之發展趨勢，爰將但書「或重大天然災害」刪除，以提升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責任及符合國際公約之趨勢。</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百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四十二億元。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p>	<p>依據巴黎公約與布魯塞爾增補公約於 2004 年之修正版之規定，因核子災害事故所致之第三人責任，由原最高應負擔之 1,500 萬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7 億歐元，爰比照國際公約，提高本法賠償責任限額至約等同於七億歐元之額度，即新臺幣 289 億元；另日本因巴黎公約將修正提高損害賠償金額至 7</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億歐元之故，日本亦於 2010 年配合修改國內法律，將財務保證金額門檻提高至 <u>1,200 億日幣</u>，折合台幣 <u>400 億</u>左右。本席等為保障受災民眾之權益，並適度與國際接軌，亦考量台電保費支出之合理性，爰將最高賠償金由 42 億提高為 <u>300 億台幣</u>。</p>
<p>第二十八條 <u>因核子事故所造成的人員死亡、受傷之賠償請求權</u>，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u>逾三十年者亦同</u>。</p> <p>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一、巴黎公約第八條第一項及維也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原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核子事故發生時起十年後消滅。但一九九七年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及二〇〇四年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已將生命喪失及人身傷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大幅延長為核子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年。另國際間，如德國、英國、瑞士等亦有將上述請求權時效延長至三十年之規定。日本目前亦研議修法延長至三十年。</p> <p>二、配合國際公約及國際間之趨勢，並考量核子事故造成生命喪失或人體傷害之潛伏期往往甚長，爰將生命喪失、人身傷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與其他核子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分別為二項規範。第一項定明生命喪失、人體傷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逾三十年者，亦同。至其他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仍維持現行規定。</p>